程玄鑫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2-23 浏览: 31次

₹ **6**

 \odot

四川省泸定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川3322刑初10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泸定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程玄鑫,男,1984年3月1日出生,藏族,初中文化程度,城镇居民,无业,四川省泸定县人,户籍地四川省泸定县。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5月14日被康定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0年7月2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3年1月15日被行政拘留十三日;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于2019年9月11日被行政拘留5日;因涉嫌煽动分裂国家罪,于2019年9月24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6日,同年9月30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1月6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四川省泸定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杨海兰,四川甘东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川省泸定县人民检察院以泸检诉刑诉[2020]5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程玄鑫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5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四川省泸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文枝、叶颖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程玄鑫及其辩护人杨海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审委会讨论通过,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自2018年7月起至2019年9月期间,被告人程玄鑫使用其华为P10手机(绑定手机号码153××××4442)通过"翻墙"软件在境外网络平台Twitt*(推特)上注册账号@hyunshin41,长期登录其推特账号浏览、截图、转发、评论大量虚假信息,其中危害公共安全的反动宣传信息共计44条。

2019年9月24日, 泸定县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程玄鑫居住的泸定县××镇××路××号家中将其抓获归案。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程玄鑫为发泄情绪,利用境外网站平台,通过推特社交工具在网络上大量发布、转发、评论虚假信息,起哄闹事,混淆视听,造成公

2020/12/24 文书全文

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 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 判处被告人程玄鑫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程玄鑫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未提交任何证据。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 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程玄鑫犯寻衅滋事罪不持异议;2. 被告人程玄鑫归案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具有坦白、认罪认罚从轻处罚情节,且有悔罪表现。综上,建议对被告人程玄鑫从轻处罚。未提交任何证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程玄鑫的犯罪事实、归案情况与公诉机关起诉一致。

另查明,被告人程玄鑫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5月14日被康定市人民法院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0年7月2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3年1月15日被 行政拘留十三日。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四川省人口信息(户籍)证明,情况说明;到案经过;搜查证;监视居住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被告人程玄鑫的Twitter账号@hyunshin41发推、转推、评论的分类明细统计表及相关截图,审查意见,鉴定聘请书;批复;证人张某的证言;被告人程玄鑫的供述与辩解;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辨认笔录,辨认照片;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电子数据,固定电子证据清单,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提取电子证据清单,封存电子证据清单,检查照片记录;现场勘验笔录,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现场方位示意图,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图片;关于对微信账号×××31的核查情况、甘公(网)勘[2019]60号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固定电子证据清单;询问笔录,限期戒毒通知书,吸毒人员登记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协查函,照片,核查回复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程玄鑫利用境外网站平台,在推特社交网络上大量发布、转发、评论虚假信息,起哄闹事,混淆视听,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程玄鑫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程玄鑫具有犯罪前科,酌定从重处罚。对控辩双方提出的与以上审理查明一致的辩论意见和量刑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

2020/12/24 文书全文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第五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程玄鑫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扣减先行羁押的5天及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折抵的3天, 共计8天, 即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

二、扣押在案的金色华为P10手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周 艳 审 判 员 李元超 人民陪审员 高显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朵 央 书 记 员 杨 年

附:本判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2020/12/24 文书全文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

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 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况的除外:

-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